



WINSAN (CHINA)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I. 業績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	708	3,017
終止經營業務	1	—	237,359
		708	240,376
銷售成本		(2,746)	(171,764)
(虧損)/毛利		(2,038)	68,612
其他收益		6	4,031
銷售開支		(5,894)	(13,041)
行政開支		(27,245)	(47,90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9,805)	(450,835)
經營虧損		(44,976)	(439,138)
融資成本		(3,279)	(32,433)
除稅前虧損		(48,255)	(471,571)
稅項	2	—	(10,821)
除稅後虧損		(48,255)	(482,392)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2,992

股東應佔虧損		<u>(47,177)</u>	<u>(479,40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3	<u>(3.6)</u>	<u>(44.0)</u>

附註：

1. 營業額及業務分類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系統集成	華廈 交通在線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66</u>	<u>242</u>	<u>708</u>
分類業績	<u>(23,717)</u>	<u>(4,850)</u>	(28,567)
未分配成本			<u>(16,409)</u>
經營虧損			(44,976)
融資成本			<u>(3,279)</u>
除稅前虧損			(48,255)
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48,255)
少數股東權益			<u>1,078</u>
股東應佔虧損			<u>(47,177)</u>
分類資產	71,126	4,068	75,194
未分配資產			<u>1,089</u>

總資產			<u>76,283</u>
分類負債	44,990	7,718	52,708
未分配負債			5,042
少數股東權益			<u>—</u>
總負債			<u>57,750</u>
資本開支	145	108	253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18</u>
			<u>371</u>
折舊	3,730	930	4,660
未分配折舊			<u>43</u>
			<u>4,703</u>
商譽攤銷	<u>3,139</u>	<u>—</u>	<u>3,139</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華廈		燃氣		集團
	系統集成	交通在線	物業發展	安裝服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795</u>	<u>222</u>	<u>222,890</u>	<u>14,469</u>	<u>240,376</u>
分類經營業績	(41,324)	(6,125)	36,267	2,998	(8,18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382,331)	—	—	—	(382,331)
出售投資物業					
之虧損	—	—	(32,000)	—	(32,000)
出售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虧損	—	—	(6,383)	—	(6,383)

分類業績	<u>(423,655)</u>	<u>(6,125)</u>	<u>(2,116)</u>	<u>2,998</u>	(428,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756
未分配成本					<u>(18,996)</u>
經營虧損					(439,138)
融資成本					<u>(32,433)</u>
除稅前虧損					(471,571)
稅項					<u>(10,821)</u>
除稅後虧損					(482,392)
少數股東權益					<u>2,992</u>
股東應佔虧損					<u>(479,400)</u>
分類資產	95,772	4,753	—	—	100,525
未分配資產					<u>1,613</u>
					<u>102,138</u>
分類負債	44,168	1,142	—	—	45,310
未分配負債					41,247
少數股東權益					<u>1,078</u>
總負債					<u>87,635</u>
資本開支	20	261	1,548	587	2,416
折舊	670	868	2,667	92	4,297
商譽攤銷	<u>3,736</u>	<u>—</u>	<u>—</u>	<u>—</u>	<u>3,736</u>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市場之銷售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不足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於香港及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賬目內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一年於綜合損益賬上計列之稅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47,1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9,4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19,645,000股（二零零一年：重列之1,077,509,000股）計算，已反映本年度公開招股的影響。

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0,376,000港元）。總營業額中4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95,000港元）乃來自迪科，而2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2,000港元）乃來自華夏交通在線項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出售物業及燃氣相關業務，故此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入（二零零一年：237,3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47,1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經作出商譽減值虧損撥備382,331,000港元後股東應佔虧損為479,400,000港元）。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表現未如理想，原因為本集團兩大業務華夏交通在線項目及迪科於年內未能達致預期之營運水平。有關該等業務之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及「展望」節內。

為克服目前艱苦之經營環境，本集團致力提高效率、嚴控成本及集中開發運輸物流服務和DVB-C市場，務求精簡管理層和各級人手。銷售及行政費用以及融資成本分別下跌約27,807,000港元及29,15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出售物業及燃氣相關業務。在本集團之總經營費用中，僱員成本仍然佔最大比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97人。經精簡管理層及各方人手後，僱員人數已降至62人。董事會相信，僱員質素乃維持集團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其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尚包括醫療福利、購股權及表現花紅等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公開發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取得款項淨額約51,207,000港元。此舉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得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一年55,60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之47,213,000港元，而總負債與總股東權益比率亦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4%減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2%。

業務回顧

華夏交通在線

華夏交通在線為本集團遍佈全國的成員提供「貨運資訊交換系統」、「整合物流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儘管本集團之部份服務延期推出，但華夏交通在線之發展進度大致如期繼續，因此亦能產生小部份收益。華夏交通在線之發展狀況載列如下：

「貨運資訊交換系統」

此乃交通部轄下公路科學研究所進行之五年全面研究項目之結果。本集團耗用超過兩年時間建立此陸路運輸物流基建網絡，其覆蓋範圍遍佈中國。儘管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仍能維持87名聯盟成員及67個特別支援單位，遍佈中國各省（海南省除外，因該省並非以道路直接連接）137個大、中型城市。本集團現有超過270個服務中心，為中國各地之成員提供基本服務，例如貨物配對、私人認證、汽車保養、保險及存貨。吾等亦為超過80個城市的華夏交通在線的聯盟成員提供有關處理相關的系統培訓。

「整合物流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上半年度與一家加拿大物流軟件供應商合作，評估、修改及選取適合中國中小型企業的物流軟件。至今吾等仍未物色到合適之選址可採用貨倉管理系統（「W.M.S.」）興建全面運作之物流樞紐。

然而，吾等已完成一個名為貨運小靈通之系統，專供遍佈全國之貨運經紀於中央呼叫中心使用。中國現有逾五十萬名貨運經紀遍佈各大城市。

「增值服務」

本集團正與中國一名主要移動電訊營運商，就本集團之運輸管理系統（「T.M.S.」）推出全國地方定位服務（「L.B.S.」）連同短訊服務（「S.M.S.」）進行磋商。

迪科

迪科主要從事向有線電視及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寬頻有線電視相關平台和設備。迪科亦向有線電視營運商提供解決方案，包括中央網絡管理系統至用戶管理系統（稱為DIC-TBS系統），整合軟件及硬件，建設實用的DVB-C系統。在等待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局」）訂立DVB之標準期間，迪科經營的市場市道呆滯。

展望

本集團將專注透過華夏交通在線開發陸路運輸物流基建，而迪科將計劃利用其知識及技術向國內的中、大型物業發展商的豪華住宅項目提供集成及技術顧問服務。

華夏交通在線

「貨運資訊交換系統」

本公司認為現時乃正式開始發展會員計劃之良機。由於吾等已於全國137個大、中城市擁有逾270個網絡服務中心，向會員提供貨物配對、私人認證、汽車保養、保險及存貨等基本服務，吾等二零零三年之目標將為超過200個城市、5,000名繳費成員，其後至下年中達至超過300個城市。

「整合物流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仍計劃物色合適之選址，於二零零三年中為聯盟成員完成安裝其首個全面運作物流樞紐。吾等將同時採用加拿大之物流軟件及本集團之W.M.S.及T.M.S.。於中國通用之L.B.S.及S.M.S.服務將可於二零零三年供整個運輸物流服務業使用，但現時與移動電訊營運商及平台供應商的磋商尚在進行中，仍等待最終結果。如此項服務順利進行，將為本集團產生龐大收入。

迪科

鑑於廣電局尚未制訂出DVB行業之標準，故DVB行業仍未可起步發展。第十六屆全國黨大會及二零零三年全國人大均已閉幕，但有關當局不太可能於短期內放寬對外國傳媒內容供應的監管。因此，DVB-C業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情況不太可能會有實質上改變。然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一旦市場出現轉變，亦可進軍此潛力優厚之龐大市場。

由於發展DVB-C市場仍存在不穩定因素，本集團現正計劃將應用迪科技術及知識為國內的豪華住宅物業項目提供系統安裝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潛在客戶可能包括關連人士的房地產項目。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進一步就此方面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發出通知。

其他事項

資金充足度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虧絀淨值為40,5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752,000港元），而淨流動負債為47,2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609,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董事認為，鑑於短期內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業務之延續性將有賴董事及股東之支持。陳澤盛先生已確認由本公告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運作亦倚賴銀行及其他貸款20,7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363,000港元）及銀行透支4,89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向一家第三者公司提供批授最高達6,6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85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的企業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名（二零零一年：97名）僱員，大部份駐守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之董事及香港僱員均已參與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國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合計3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9,000港元）。

遷冊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同日，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已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先前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為1,558,480,000股及28,441,52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並無改變。

I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與管理層商討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IV.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V.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VI. 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股東及業務夥伴給予之不斷支持，以及本公司各員工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澤盛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備註：

1.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備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需之資料，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0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4(A)(iii)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定或批予或涉及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ii)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定或批予或須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根據第4(A)(i)及(ii)項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見下文定義）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有關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以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4(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本大會通告第4(A)(iv)項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於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受所有適用法例限制；

(ii) 第4(B)(i)項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iii) 本公司根據第4(B)(i)項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C) 「**動議**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上第4(A)及(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陳澤盛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必須為一名或以上之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本公司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在寄發年報時，隨附一份文件，其中載有有關是項決議案資料，使彼等能因此而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